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量表

申請人：\_\_\_\_\_\_\_\_\_\_\_\_\_ 系(中心)：\_\_\_\_\_\_\_\_\_\_\_\_ 申請升等職稱：\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門檻 | 說明 | 申請人自評 | 系(中心)審查 | 備註 |
| 基本項目類 | 教學大綱 |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 項門檻。(資料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六學期。但若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料時，無資料之學 期可扣除不用計算。) |  |  | 教務處複核 |
| 授課時數 |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數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異常 記錄。 |  |  |
| 成績繳交 |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  |  |
| 教學評量 | 每學期教學評量結果總平均4.2分以上。 |  |  |
| 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一項以上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  |  |
|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 |  |  |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內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  |  |
| 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教學實踐或課程改善計畫主持人 |  |  |
| 教學項目 | 教學奉獻 | 義務辦理提升學生能力活動 | 義務辦理提升學生能力專題演講、講座、校外參訪等活動，達5次以上。 |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類、教學成效類、教學創新類、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類等五類：申請升等教授門檻為達成前述五類中至少四類、副教授至少三類，每類中至少符合該項門檻之一，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料。(資料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惟以任職本校期間為限。) |  |  | 1. 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同一事實或證明文件，僅得採計1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僅得擇教學創新或教學支援類其中1項採計）
3. 執行教學創新項目或執行教學、課程改善相關計畫，另獲教育部獎項者(例：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另獲亮點計畫)得另計教學成效1項。
 |
| 義務課業輔導 |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留學、考照或參加競賽達20人次以上。 |  |  |
| 義務授課 | 未支領報酬之義務教學達18小時以上。 |  |  |
| 教學設計 | 結合業界授課、辦理課程參訪及辦理或媒合校外實習 | 合計10次以上 |  |  |
| 開設全英語課程 | 3門課(次)以上。 |  |  |
|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 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  |  |
| 教學成效 |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良教師獎1件以上。(含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  |
| 指導校內研究生論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 指導校內研究生論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件以上。 |  |  |
| 指導學生參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 指導學生參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件以上。 |  |  |
|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1件以上。 |  |  |
|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留學、考照或參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留學、考照或參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5人次以上。 |  |  |
| 教學創新 | 教材製作 |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數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  |  |
| 其他數位課程 |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數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  |  |
| 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類 | 執行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參與計畫之撰寫、 授課或執行相關業務2件以上。 |  |  |
|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料者 | 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2.參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10次以上。3.獲校級教學改進教師1次以上。 |  |  |

著作篇數

|  |  |  |  |
| --- | --- | --- | --- |
| 著作 | 日期 | 作者(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或作者序) | 備註 |
|  |  |  | ★著作篇數：(一)各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 同教育委員會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二)人文暨管理學院及共同教育委 員會：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 具ISBN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專書一本及二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系收件人簽章： 日期： 年 月 日